

莱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期中（末）考试考风考纪管理考核办法

学校组织的任何考试，师生都要遵守考试纪律和规定。学校对考试违纪作弊者，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全校通报等处理。根据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、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以及学校有关管理制度、诚信考试有关要求，制定学校期中（末）考试考风考纪管理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试组织管理

1. 根据教务处统一安排，专业部要科学合理设置考场、编排考号、确定监考、阅卷教师。
2. 监考教师须在开考前 10 分钟到教务处领取试卷，开考前 5 分钟到达应到考场。
3. 考试过程中，监考教师要一前一后定位监考，考场内不得频繁走动，不得闲谈、玩手机，不得看与考试无关的材料。
4. 考试终了铃响，监考教师要立即收卷，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，或催促考生提前交卷。
5. 巡考领导要全时在位，掌控考试动态，制止不涉考人员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等。
6. 与考试无关人员，未经允许，不准进入考场；必要时，经有关领导或教务处允许，任课教师可进入考场作试卷勘误说明，但不得提示试题解法。
7. 教师阅卷要规范，成绩登记要准确。

8. 不准出现考试舆情。

二、考风考纪管理

所有学生都要遵守学校的考试纪律和规则，做到诚信考试、文明考试。

1. 遵守考试时间，不准迟到；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终了前不准提前交卷。

2. 考场要保持肃静，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串座。

3. 考试时要认真作答，字清卷洁。

4. 严禁趴桌、睡觉，严禁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

5. 听从教师安排，严禁顶撞监考教师。

6. 爱护所在考场考试用品，保持考场卫生。

7. 考试完毕，有序离开考场，不得在楼内逗留、喧哗。

8. 严禁任何形式的作弊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夹带小抄、传递资料，不得把考卷带出考场，不准携带通讯工具等。

三、违规违纪处理

1. 专业部每出现 1 项违反上述“一、考试组织管理”中的任何一条规定的，扣专业部考核积分 2 分。

2. 学生违反上述“二、考风考纪管理”中第 1-7 条规定者，每人次扣班级当月学习积分 3 分。

3. 学生违反上述“二、考风考纪管理”中第 8 条规定者，每人次扣班级当月学习积分 5 分，严重者每人次扣班级当月学习积分 10 分。

4. 每出现一例违纪舞弊考生，扣专业部考核积分 1 分，并在全校通报。

5. 对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，且严重干扰考试秩序者每人次扣班级 20 分；扣专业部积分 5 分。